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

陳又溥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鄭朱隆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000（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二、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000年滿18歲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000之扶養費新臺幣11,000元。於本項確定後，前開定期金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5期（含遲誤當期）視為已到期。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15日結婚，於112年10月6日離婚，其等之未成年子女000於000年0月00日出生。000出生時，兩造未約定其權利義務由何人行使或負擔，然000自出生後由聲請人實際負擔照顧之責，與聲請人有相當程度情感依附關係，聲請人現有穩定工作，有一定經濟能力，居住在其現任配偶家人自有房產，該處亦為000出生迄今之生活處所，平時000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照顧，伊配偶之家人亦會協助照顧，反觀相對人自000出生起即未曾實際照顧000，過去更曾對聲

01 請人實施家庭暴力，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112年度家
02 護字第25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足見相對人情緒控管能力欠
03 佳，不適擔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故基於兩造親權能力、
04 照護經驗、生活環境、支持系統及情感依附等條件，及考量
05 幼兒從母、繼續性、主要照顧者原則，由聲請人擔任000之
06 親權人較符合000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等規
07 定，聲請酌定000之親權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08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新北市111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09 新臺幣（下同）24,663元作為000將來扶養費計算基準，併
10 考量000年僅1歲，未來仍有保險、生活及升學教育等必要費
11 用需支出，故認000未來每月所需扶養費為24,000元。又兩
12 造均正值青年，均有工作能力，兼衡聲請人為子女主要照顧
13 者，應將其所付出心力評價為扶養之一部，是000將來扶養
14 費應由聲請人與相對人以2：3比例負擔，即相對人每月應負
15 擔000之扶養費為14,400元（計算式：24,000元 $\times$ 3/5=14,40
16 0元），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
17 000扶養費14,400元。

18 (三)並聲明：1.對於000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單獨
19 任之。2.相對人應自前項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131年3月18
20 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000扶養費用14,400
21 元，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當期）喪
22 失期限利益。

23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24 辯，惟其於社工訪視時表示：自000出生迄今，伊未曾見過0
25 00，亦不瞭解000受照顧情形。000非聲請人自伊受胎所生，
26 伊無意擔負監護及照顧之責，希望聲請人主動處理伊與000
27 之關係等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兩造前係夫妻，於112年10月6日離婚，其等離婚前尚育3名
30 未成年子女，聲請人於112年11月6日與現任配偶結婚，並於
31 113年3月19日育未成年子女000等情，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

可憑（本院卷第39頁、限閱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民法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相對人固否認000非聲請人自其受胎所生，惟依上開規定，000受婚生推定而為相對人之子女，合先敘明。

(二)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000親權部分：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法院決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有明示。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2.經查：

(1)本院分別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派員訪視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其等調查報告及建議略以：

①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000部分（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95頁）：

- 01 A. 行使親權之意願：000在兩造離婚後才出生，出生至今都是
02 由聲請人及聲請人現任配偶照顧，就聲請人所言，相對人與
03 000零接觸，更遑論對000有實際的照顧經驗，連探視都未進
04 行，聲請人為避免日後相對人突然搶走000，故提起本件聲
05 請，爭取單獨行使000之親權；評估聲請人具備單獨行使000
06 親權之意願。
- 07 B. 經濟能力：聲請人有2份收入，合計約4萬元，支出則約2萬
08 元，故收支可有結餘；評估聲請人經濟足用，自身也無債
09 務，具備經濟能力養育000。
- 10 C. 親子關係：訪視當天觀察聲請人及聲請人現任配偶皆有照顧
11 000、處理000之需求及與000互動，000對其等並無抗拒之情
12 形，000對居住環境也沒有不安情況，另聲請人會在晚上工
13 作而其現任配偶則於早上工作，故2人會分工在白天及晚上
14 照顧000，未讓000有乏人照料之情事，整體而言，聲請人瞭
15 解000目前之發展狀態，也會在非工作時間照顧及陪伴000，
16 評估聲請人與000之親子關係良好。
- 17 D. 照顧計劃：有在工作之聲請人有現任配偶可以與其分工照顧
18 000，觀察000受聲請人及其他親屬照顧尚屬無礙，聲請人有
19 在非工作時親自照料000，休假時會帶000外出到公園，另其
20 與現任配偶亦有一起帶000外出活動，對000之照顧沒有疏忽
21 或對000有不當照顧情事，評估聲請人可以和現任配偶做好
22 分工，提供000良善之照顧。
- 23 E. 探視安排：若000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親權，聲請人不會禁止0
24 00與相對人探視，但在000國小前，會禁止執行過夜探視；
25 評估000尚幼小，相對人對000沒有照顧經驗，故聲請人禁止
26 相對人與000進行過夜探視尚屬合理，待000稍大後，具備自
27 理和自我保護之能力後再執行過夜探視並無不妥。
- 28 F. 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綜合以上評估，就與聲請人之訪視，00
29 0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聲請人任之，尚無不妥適之
30 處，然因僅訪視聲請人單方，未與相對人訪談，因此，社工
31 僅能就聲請人陳述提供評估建議供法院參考，惟請法官再斟酌

酌兩造當庭陳詞與相關事證，依兒童最佳利益綜合評估與裁量。

②相對人部分（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11頁）：

A. 親權能力評估：相對人健康狀況尚佳，攜前婚之3名子女與父親同住，觀察相對人前婚之2名子女（訪視時僅見2名子女）表現健康、活潑，與相對人及其父親關係親近，顯示受到良好照顧。評估相對人在父親協助下，具親權能力，親職執行狀況亦穩定。

B. 親職時間評估：相對人為建築工，工作時間須配合工程進度，但其父親已半退休，能協助相對人照顧其前婚子女，相對人下班後能陪伴子女。評估相對人在父親的支持協助下，有足夠親職時間能照護子女。但其因不認同000之身世，不曾與000會面，亦無意關心000後續照顧議題，故能照護000之親職時間為零。

C. 照護環境評估：相對人住所位於頭城縣道旁之巷弄內，為三樓透天建築，居家環境及空氣、光線均有待提升，因相對人無意接000返家照顧，亦無探視000意願，未準備000可使用之空間。評估相對人無提供適合000成長之照護環境。

D. 親權意願評估：相對人不認為000為其所出，無意願爭取000之親權。

E. 教育規劃評估：相對人無意願照顧000，未規劃000教育及相關費用。

F. 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相對人不適任親權人，理由為：a. 相對人健康狀況佳，有穩定經濟收入，但其不認同000為己出，無意願爭取000親權。b. 相對人攜3名前婚子女與父親同住，環境顯得髒亂，且空氣流通狀況不佳，光線亦不足，且未安排000可使用空間。c. 000為1歲之男童，自出生即與聲請人同住，相對人未曾見過更不曾照顧過000，未來亦無意願照顧000。d. 相對人較情緒性，無意願出庭及主動解決000身世問題，對000相關議題採消極抗拒方式處理。e. 其它訪視資料如前開說明，依據相對人之監護及照顧意願、人格特質、

01 支持系統、000被照顧史及現況等評估，相對人不適任親權
02 人。惟僅訪視一方，無法具體評估，建請法官自為裁定。

03 (2)審酌未成年子女000現年僅1歲，固無法到院或於訪視時陳述
04 親權意願，惟參酌前揭調查報告、卷內事證所呈，未成年子
05 女現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由聲請人及聲請人配偶分工
06 照料，並同住在聲請人配偶家人自有住宅，照顧情形良好，
07 自宜繼續維持現行居住、照顧安排，況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
08 女是否由其所出有疑慮，無照顧及扶養未成年子女、爭取親
09 權之意願，亦未排出親職時間、居住空間予未成年子女，足
10 認未成年子女000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
11 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

14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扶養
15 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
16 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
17 明文。而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定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18 包括扶養在內，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且不論父
19 母之婚姻關係存續、解消甚或原無婚姻關係，父母有無任親
20 權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之分擔義務均不受
21 影響，蓋保護教養費用（扶養費）係基於親子關係本質而
22 生，故父、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
23 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最高法院92年度
24 台上字第2184號、95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5 照）。另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
26 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
27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
28 期金；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
29 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
30 10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可參。

31 2.經查：

(1)聲請人雖未提出000每月實際支出之相關扶養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一般人尚難記錄每日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以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參考基準。而000現年1歲，與聲請人同住於新北市，正值兒童成長階段，需父母予以悉心教育、照顧，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故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最新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新北市111至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4,663元、26,226元，及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新北市113至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6,400元、16,900元；兼參兩造之學歷及經濟能力，即聲請人陳稱其為國中肄業，前擔任倉儲理貨員，113年5月至113年11月在檳榔攤工作，月收入約25,000元，113年12月轉至飲料店工作，月收入約20,000元，另有兼職網拍工作，月收入約20,000元，無債務，收支可結餘（本院卷第147頁至148頁、第193頁），相對人於訪視時則表示其現攜前婚之3名子女與父親同住，家人一同擔任建築工，收入尚佳，能提供一家溫飽（本院卷第207頁、第210頁），復經本院調取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可知聲請人於110至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250,000元、0元、0元、0元，名下有價值為0元、103年產之國瑞汽車1部，相對人於110至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250,000元、0元、25,474元、68元，名下無財產，有其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在卷可考（本院卷第43頁至第69頁、第221頁至第231頁）；暨斟酌000現階段需要、其年齡尚幼，未來生活所需將日益增加，及兩造另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物價逐年穩定增長等因素，認000日後每月所需父母負擔之扶養費應以22,000元為適當。

(2)又依上開調查，可知聲請人正職收入雖不豐，惟其正職工作可獲取穩定收益，另有兼職之網拍工作支應生活，經濟狀況尚可，相對人則從事建築工工作，其實際收入狀況難以自本

01 院查調之政府資訊得知，惟考量其工作易受市場環境變動、
02 工期、天氣等因素影響收入，具高度不穩定性，堪認聲請人
03 資力較相對人為佳，然聲請人為實際照顧000之人，所付出
04 之心力亦應評價，故本院認應由兩造以1：1比例分擔000之
05 扶養費，即相對人每月應負擔之000扶養費為11,000元（計
06 算式：22,000元 $\times$ 1/2=11,000元）。

07 (3)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000年滿18
08 歲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000之扶
09 養費1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0 無理由，不應准許。復為免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
11 情，而有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
12 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宣告該定期金之給付如
13 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5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又
14 上開命給付之扶養費數額、給付方法、逾期未履行時其後期
15 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等事項，屬法院於家事非訟事
16 件中得職權裁量範圍，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是就未按聲請
17 人所請裁判之處，無須另為駁回之諭知。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裁定結果均無影響，爰不逐一
20 論駁，併予敘明。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謝淳有